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員

本公告乃理士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宣佈，盧志強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博士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哈佛大學之亞洲研究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美國中央城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南昌航空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修讀法國南特歐當斯亞高等商業管理學院舉辦之國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盧先生現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5，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除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任職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根據他與本公司的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二年，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二個月的書面通知下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獲委任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盧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盧先生已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盧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歡迎。

盧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